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88號

原告 陳秀燕

被告 李宏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27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初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徐晴渝」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被告明知該詐欺集團分工細膩，成員至少有3人以上，竟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掩飾詐欺取財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2日上午11時30分許起，分別偽稱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隊「陳建洪」、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證科科长「王志誠」等人，撥打電話予原告，誣稱其證件遭盜用，因而涉及刑事案件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徐晴渝」隨即指示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在新竹縣○○鎮○○○路00號前，向原告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32萬元及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金融卡、密碼，並將其等冒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官「黃敏昌」名義、偽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印」、「檢察官黃敏昌」之公印文，進而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公文書交付予原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進行之公信力、民眾對公務機關之信任。被告再依「徐晴渝」指示，將取得之款項及金融卡交付予另名詐欺集團成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系爭帳戶金融卡提領原告系爭帳戶內之存款15萬元，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取財所得去向。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也是受害，因上網找工作貼補家用，誰知沒幫上家裡，反而遭家人擔心受怕，愧對家人，希望原告給予機會分期清償方式，在我出獄後以每月賠償2000元左右分期清償，因為還有其他被害人需要賠償，願意賠償之總金額為5萬元；32萬元是由我所拿的，但後續提款不是我所為，是由車手提領的，賠償原告5萬元也是考慮我的能力所提出來的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於前開時、地遭詐欺而交付現金32萬元及系爭帳戶遭提領15萬元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簡字第657號刑事卷證核閱屬實，被告對此亦未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由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復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加入詐騙集團，收取原告遭詐騙所交付款項及系爭帳戶資料，再轉交詐騙集團成員，並由詐騙集團成員提領系爭帳戶存款，堪認被告確有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原告財物之侵權行為事實，且被告之行為與

01 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準此，被告對
02 原告所受之損害，自應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3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騙款項47萬元，自屬有據。至被告
04 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於本件刑案審理中業已坦承詐欺取財犯
05 行，此經本院調取該案卷證查核無誤，其於本件辯論終結前
06 復未釋明或提出反證證明其有何已盡注意義務之情事，是其
07 既受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前往取款，成員間彼此利用自身行為
08 造成侵害原告財產權之損害結果，被告自難以其亦是受害人
09 等語而推諉其從事詐欺不法行為之責，是被告所辯，難解免
10 或減輕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
19 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
20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7
21 日(見本院附民卷)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2 之利息，即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萬
24 元，及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
30 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
31 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

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
法第78條規定，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
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楊霽